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事聲字第4號
112年度勞事聲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姜榮昇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高敏瀞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訴訟費用之徵收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19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納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